

戰中之戰：抗戰時期 江蘇西北鄉紳的抉擇

• 張 雷

摘要：本文利用地方資料研究抗日戰爭時期江蘇徐州豐縣西北村寨的鄉紳以及地方近代化的過程。自咸豐、同治年間的捻軍之亂以來，當地鄉紳以寨子為基礎，凝聚家族和社群，強化自衛和自治。及至抗戰初期，鄉紳在王獻臣、共產黨和國民黨三方勢力之間觀望，在抗日與自衛之間徘徊。1938年12月，歸順日軍的王獻臣主力被國共雙方聯手殲滅，鄉紳在自衛邏輯下全面投向國民黨，組建區常備隊抗日，但隨即在1939年5月被日軍圍殲，死傷慘重。失去地方精英支持的國民黨勢力在鄉村岌岌可危，共產黨則乘機代替鄉紳建設鄉村政權，形成兩套行政體系，加劇國共之爭。1940年6月，國共雙方在豐縣西北短兵相接，國民黨勢力被驅逐，殘餘鄉紳逃亡他鄉，地方精英構建的「保護型經紀」統治體系逐漸被政權武力移除，為中共在江蘇北部建設紅色鄉村創造了條件。

關鍵詞：抗日戰爭 江蘇豐縣 寨圩 地方精英 淪陷政治

1939年1月25日清晨，江蘇省徐州豐縣西北境一座名為鬼莊的寨子外，三百多名日軍在四角架上輕重機槍、寨門口支上大炮，肆意洗劫村莊。日軍一共搶走44萬斤麥子、38頭驢牛、130隻青山羊、200隻雞鴨、16幅鄭板橋等名家書畫和10箱紫銅佛像。搶劫之後，縱火焚燒全村一千多間房屋，佔地380畝的鬼莊寨變成一片焦土，寨主的三十間磚瓦樓房也未倖免於難，成為名副其實的「鬼莊」^①。鬼莊寨於1858年由渠氏家族修建，正值清朝咸豐、同治捻軍之亂（捻亂）期間（1853-1868），寨牆周長450丈，四角各有一座炮樓，只開一個東門，內外挖有三道壕溝，居民以吊橋進出^②。日軍此次只是放火搶

* 首先，感謝鄉黨劉文忠、許硯君、田效民、高昌忠諸先生，以及張言俊、時念元、時念民、劉元秋、崔亞軍、許正尚、李飛、張穎的幫助。其次，感謝香港嶺南大學 Faculty Research Grant (101894) 的支持。筆者生長於其中一座村寨，現在人煙零落，恐又要歸於荊茅之地，特以此文紀念，冀小村青史留名。

劫，並未殺人屠村，更像是一種示威性的警告，因為剛佔領豐縣的日軍意圖威懾鄉紳，而非斬盡殺絕。這是鬼莊寨自捻亂以來首次被攻破，開啟鬼莊、茅莊、便集（以下統稱「西北三寨」）以及鄰近村寨淪陷的序幕。

傳統的抗戰史研究認為，抗戰模式大致是國民黨在正面戰場抗敵，共產黨在敵後戰場游擊、建設根據地，而地方社會則作為動員和犧牲的對象，成為戰爭的背景 (backdrop) 而非角色 (actor) ③。近三十年來對淪陷區的研究發現，抗戰並非是黑白分明的民族主義對抗帝國主義，對眾多當事者而言，對抗或合作只不過是一種生存策略④。不過，淪陷區研究仍遵從一種自上而下的敘事模式，而且多限於城市⑤。相對城市，淪陷區的鄉村並非只有民眾和日軍兩個角色，同時還有國民黨或共產黨，或者兩者兼有，其複雜性和曖昧性往往甚於城市。

美國學者西波特 (Peter J. Seybolt) 研究河南 (豫) 北部內黃縣的抗戰，指出此縣的戰爭多在中國人之間而非中日之間展開，這種混戰消解了國民政府的合法性，損害了地方精英，起初利於日本的佔領統治，最終幫助中共掌控地方；吳應銑則檢討了抗戰期間河南鞏縣的鄉村聯防力量與中共的分合⑥。事實上，豫北鄉村在抗戰前已經失序，而且由於鄰近中共根據地，共產黨勢力較強，國民黨勢力較弱。與河南鄉村相比，抗戰前江蘇 (蘇) 北部的鄉村社會並未失序，地方精英以寨子維繫鄉村秩序。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與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都曾注意到近代江蘇、山東 (魯) 交界地區穩固的士紳力量，可惜兩人的研究均未觸及抗戰時期⑦。抗戰之後，共產黨在蘇北崛起，而國民黨的地方政府也並未撤離，在鄉間仍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本文以蘇北豐縣的三個互保村寨為例，將抗日戰爭地方化的現象呈現出來，在日軍、共產黨和國民黨三足鼎立之勢下，探討鄉紳的生存之路與村寨權力變化，以及地方近代化的過程，揭示淪陷區鄉村的複雜面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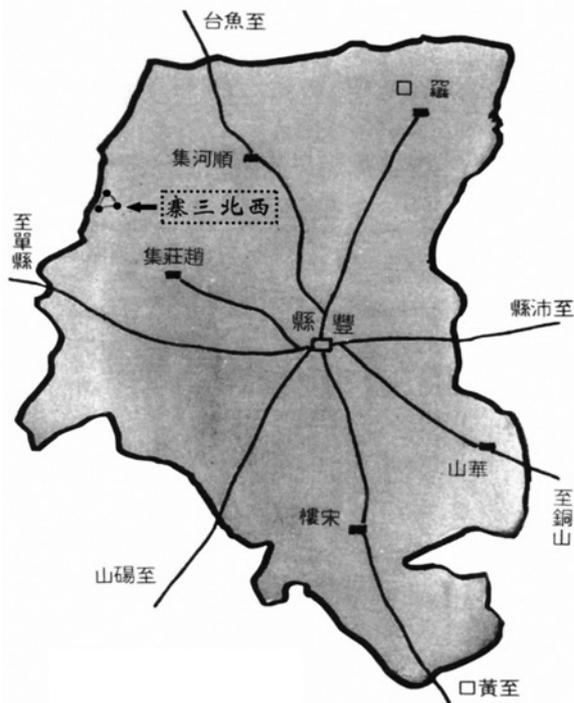
本文並非以共產黨或國民黨視角寫鄉村，而是以地方視角書寫淪陷區的鄉村政治，主要依據中國大陸和台灣所存史料：一是大陸的方志、族譜、村史、政協文史資料以及中共地方黨史；二是豐縣旅台同鄉會於1977至2011年間出版、每年一期的《豐縣文獻》，主要刊載豐縣赴台人員撰寫的人物回憶、紀念文集、歷史掌故、家鄉禮俗等；三是《黃體潤日記》。黃體潤 (1896-1996)，字玉山，江蘇豐縣人，是國民黨豐縣地方首腦人物，歷任國民黨豐縣黨部監察委員、豐縣教育局長、代理縣長、豐縣保安旅副旅長、豐縣勘亂建國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1949年去台。豐縣檔案館所藏的《黃體潤日記》詳細記錄了自1933年6月至1949年12月豐縣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情況，是江蘇省唯一由國民黨縣級官員撰寫的地方日記⑧。

一 陷落前的豐縣村寨

1930年夏，一位調查了蘇北各縣的訪問者直言：蘇北鄉村是「封建的部落經濟」，因為「人民的生活的單位是各個『土圍子』或說是『寨』或叫做『集』或叫

做『莊』，總是這麼有三里五里的土牆（亦有磚砌的，亦有石砌的），四角豎立着威武的砲樓」；「在這土圍子內，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個砲樓，該當是寨主的宮殿了。四周有數十百家的農民，大都是種着寨主的土地。寨主是有一百頃二百頃或者更多的數目的田地」；「在土寨以外，是四里五里的散布了些小小村落；他們也大都是佃戶，種着那寨主所有的田地，彷彿是這寨子的衛星似的」^⑩。這正是豐縣鄉村聚落的真實寫照（圖1）。

圖1 豐縣西北三寨位置圖（豐縣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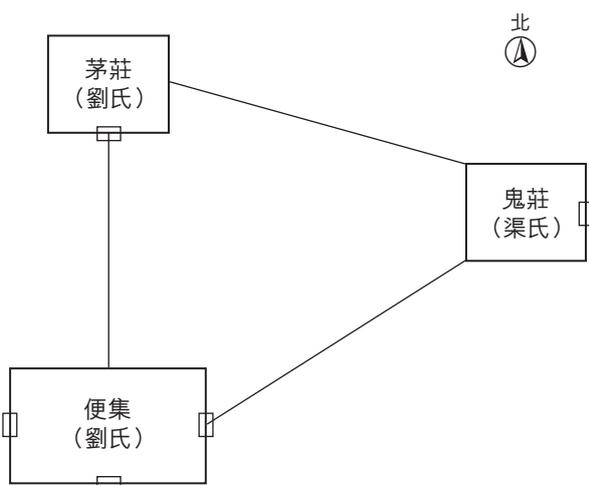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豐縣文獻》，第1期（1977），封底；筆者改繪。

豐縣的鄉村寨圩始於捻亂。1858年安徽（皖）北部的捻軍縱兵屠戮豐縣縣城，地方史稱之為「戊午兵事」，497位守城的豐縣士子戰死，一千餘人被殺。豐縣紳民為保全身家性命，先後修築四十五座寨圩，深刻改變了豐縣鄉間的聚落景觀^⑪。所謂「寨圩」，即在村莊外築成土牆，外挖壕溝，使得村莊易守難攻，並組建武裝。豐縣西北的渠氏和劉氏兩大家族修築了三個堅固的寨子，分別是渠氏的鬼莊、劉氏的茅莊和便集。渠、劉二族世代通婚，保持牢固的社會網絡與認同，西北三寨以便集為中心形成犄角之勢（圖2），在豐縣的邊陲相守相望，維繫地方精英的鄉村秩序^⑫。地方精英在傳統社會公益之外，又承擔保全鄉里的責任，構建「保護型經紀」的鄉土互保體系，並賦予其集體價值觀念^⑬。

村寨體系是地方精英應對社會失範的一種制度設計，也是社會失範的構成部分。鄉紳以寨子為基礎，凝聚家族和社群，強化地方的自衛與自治^⑭。捻亂平定之後，曾國藩試圖通過清圩，將林立的寨圩納入新的統治體系，但寨子傾向獨立於官方之外，甚至對抗官府：「圩寨錯立，始則結寨以禦寇，繼

圖2 豐縣西北三寨示意圖



圖片來源：筆者繪製。

且據寨以抗官。」¹⁴孔飛力(Philip A. Kuhn)認為晚清士紳團練武裝的興起，在佐助清王朝平定叛亂、擺脫統治危機的同時，導致地方上出現高度的軍事化，對中國傳統社會的政治形態造成重大衝擊¹⁵。村寨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成為蘇北地方自治的濫觴。

豐縣西北村寨體系的意義並非只限於政治和軍事，村寨同時還是完整而獨立的生產單位。鄉紳通過庇護關係為居民提供安全保障，同時提供土地和生產工具，佃戶負責耕作和收穫，收成的80%歸地主，20%歸佃戶，地方百姓稱這種租佃制度為「二八種地」¹⁶。地主、佃戶之間雖有經濟和社會地位的差距，但渠、劉二族並未虐待佃戶和製造仇恨，因為勞動力不足的地主與土地不足的佃戶各取所需。村寨設有酒坊釀酒、油坊榨油，此外還熬製鹽硝，土鹽生產使鄉村擺脫政府的食鹽控制，更加獨立於官方體系之外；土硝則用來製作寨子土槍炮的彈藥，實現彈藥的自足¹⁷。

捻亂之後，豐縣西北村寨體系主要應付地方土匪。豐縣地處蘇魯兩省交界，政府鞭長莫及，盜匪成風；結群成隊的魯西南盜匪，騎馬用槍，來去如風，可謂真正的「山東響馬」，地方稱之為「大馬子」。小股土匪搶劫牛羊，掠奪財物；大股者則攻城拔寨，綁票勒索¹⁸。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在論述淮北地區長期有組織的暴力模式時，提出兩種模式：一種採取侵掠性策略，包括家族仇殺、土匪活動和私鹽販賣等走私行為；另一種採取防衛性策略，包括看青、村社設防和各種形式的村莊自衛，保護稀缺的政治和經濟資源¹⁹。村寨是豐縣地方精英防衛性策略的載體，西北三寨鄉紳以寨子為防禦基地，強化武裝，對抗土匪與亂世。西北三寨護衛地方之舉也獲得官方認同，光緒三十四年(1908)，豐縣知縣王之全贈茅莊寨主劉汝舟(1869-1924)「保衛桑梓」牌匾，懸於寨門之上²⁰。同時，鄉紳構建文化權力網絡以增強權力的合法性，例如劉汝舟通過為養母建造節烈牌坊來塑造地方道德領袖²¹。

1911年辛亥革命之後，茅莊寨主劉汝舟購置一百餘支長槍，鬼莊寨主渠運怡也不惜重金購槍募勇，西北三寨在數十年間積累了豐富的武裝經驗，維

持了一種半軍事化的狀態。1920年渠運怡去世，其子渠時漢接替寨主。渠時漢(1891-1939)，有豐縣的「西北王」之稱，輕財重義，愛馬愛槍，將護院武裝擴充至七八十人；青年時期諳熟槍法，喜歡放鷹圍獵。渠時漢承襲地方「保護型經紀」的統治體系，一是辦寨子，二是辦學校，並利用祖傳婦科和膿瘡藥方，為鄉民無償治病，廣施恩惠²²，因此成為戰前豐縣西北的鄉紳領袖。總之，自捻亂以來，西北三寨建立起鄉紳主導的互保村寨，融合政治和經濟雙重功能，形成鄉村的自衛與自治體系，將國家權力影響限制在縣城。及至1938年豐縣縣城淪陷，國家政權直接下鄉，士紳的鄉村秩序便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二 三種勢力角逐下的鄉紳

1937年抗戰爆發後，豐縣的權力格局被打破，在原來的地方武裝之外，出現三種武裝力量。首先是王獻臣(?-1941)的抗日自衛隊。王獻臣原為豐縣出身的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屬下第三師師長，北伐戰爭(1926-1928)結束之後退伍回鄉。1938年初，王獻臣組建抗日自衛隊，後被國民黨第五戰區游擊總隊總指揮李明揚收編為第四支隊，王獻臣藉此收容地方武裝和幫眾，組建近二千人的隊伍²³。其次是國民黨的豐縣義勇常備大隊(豐常)。豐常成立於1937年底；1938年6月，豐縣代理縣長黃體潤改組豐常，在鄉間流亡抗日，計有380人²⁴。最後是中國共產黨的抗日義勇隊。中共自1928年起在豐縣的學校發展黨員，1933年秋被國民政府肅清²⁵。抗戰以來，中共在抗日統一戰線下，指派黨員王文彬回鄉重建組織，並說服豐縣國民黨部執行委員兼豐縣中學校長李貞乾(1903-1942)加入共產黨。1938年春，李貞乾與王文彬等中共黨員組建一百多人的抗日義勇隊，以豐縣東北境的家鄉為活動範圍²⁶。

在抗戰局勢不明的情形下，豐縣西北鄉紳(以下簡稱「西北鄉紳」)小心應對王獻臣、共產黨和國民黨三方勢力。例如，地方士紳並未敵視新興的中共勢力，而是出手相助。1938年春，中共黨員王效材和康文彬等在西北三寨所屬的第四區(四區，全縣共有七區)舉辦農民抗日救亡訓練班，為中共抗日培訓骨幹力量，渠時漢為訓練班提供場地，並出糧出錢解決八十多人的食宿問題²⁷。渠時漢的族弟渠時湘則在中共黨員江兆瑞動員下，組建一支二十多人的抗日游擊隊，由渠時湘任隊長，江兆瑞任政治指導員²⁸。

西北鄉紳雖尋求與國民黨豐縣政府合作，但也並非言聽計從，而且雙方有歷史隔閡。豐縣自辛亥革命以來就有南北黨爭，「南黨」以縣城以南同盟會會員為基礎，傾向孫中山的革命路線；「北黨」以縣城以北保守的鄉村士紳為主，以孫基士為首領，忠於北洋政府²⁹。渠運怡和劉汝舟作為江蘇省議員都是「北黨」骨幹³⁰。南北雙方相互傾軋，勢同水火。1928年春，國民黨籍豐縣縣長王公瓚將孫基士逮捕，以土豪劣紳勾結逆軍罪名處以死刑，「北黨」隨之潰散。西北鄉紳因此與對「北黨」採取激進舉措的國民黨保持相當距離，直到1930年王公瓚調離、楊良接任縣長，而渠時漢後來於1932年救楊良一命，

西北鄉紳與國民黨的關係才得以緩和^⑳。1937年11月，土匪因抗戰爆發蠢蠢欲動，豐縣西北鄉間每夜均有劫案發生，鄉紳請求豐常聯合四區武裝，由時任茅莊寨主劉樹森率領剿匪^㉑。

1938年5月18日，日軍以精銳兵力，從濟寧經豐縣南下截斷隴海鐵路（甘肅蘭州至江蘇海州），包圍徐州，豐縣縣城淪陷。日軍設立駐豐日軍司令部，暫時駐紮縣城，靜觀其變。豐縣縣長董玉珏撤離至皖北阜陽，黃體潤代行縣長職務，帶領豐常流亡鄉村，而地方由於兵匪並起秩序大亂，渠時漢、劉樹森等請求豐常駐防四區，維持治安。黃體潤將豐常主力移防茅莊附近，劉樹森贈美酒二十五斤，並用四十隻雞犒軍^㉒。黃體潤率部移防時，特意修書給鬼莊的渠時漢、茅莊的劉樹猷和劉樹森兄弟、便集的劉德遠等西北鄉紳，希望聯合抗日，並協助催收稅費，維持地方秩序^㉓：

樹猷，樹森，洪九，時漢，德遠，諸兄大鑒：敝部定於今日下午移防，弟以事務紛忙，不克走辭。至深歉意，在此諸蒙關照，尤深感激，時局多艱，至希兄等本素日愛國愛鄉之忱，聯合附近武力，砥柱中流，鎮壓一切反動份子，以安人心而定地方。嗣後若有需用敝部之處，自當予以充分協助。再關於收回農業食庫貸款，茲派劉隊長敬修住便集坐催，萬希費神幫忙，俾得早日收齊，以濟軍需，為盼為感。

為了拉攏西北鄉紳，黃體潤到茅莊拜訪劉氏兄弟。劉樹森設宴款待，但杯酒之間，雙方各懷心思。黃體潤認為地方鄉紳特別是渠時漢，武力強大，可善可惡。因此兩日之後，黃體潤又赴鬼莊拜訪渠時漢，鼓吹共同抗日剿匪^㉔。

高牆深壕的西北三寨，因為地處蘇魯邊境，進可攻，退可守，國民黨希望其成為重要的據點和稅費來源。首先，為了鞏固根基，黃體潤主動出擊，整頓重鎮便集。便集是大型集市所在地，四方雜處，寨內已有三四十人投靠日軍，寨外常有攔路搶劫之事，而便集吸食大煙者眾多。1938年10月，黃體潤召集便集的保長及士紳訓話，令其團結良民，清除莠民，檢舉奸匪，禁止種植大煙。其次，豐縣縣城淪陷之後縣城外金融崩潰，為了控制經濟、維持軍餉，黃體潤重建地方金融，加強物資管制，確認財政需求；發行地方流通券，並在茅莊印製，由縣政府經濟第二科科長劉萬傑駐村監印^㉕。然而，地方百姓並不完全認同豐常，例如便集居民馬金時召集民眾二三十人，撕碎標語，反對豐常駐紮，並拒絕使用流通券。黃體潤將馬金時作為漢奸槍決示眾，震懾地方，同時調動豐常第五中隊進駐便集，協同第三中隊據守，鎮壓反抗者^㉖。最後，國民黨豐縣政府在豐常的基礎上，組成區常備隊，增強武裝力量。因為四區在全縣七區之中槍支最集中、最多，所以爭取四區士紳的支持至關重要。但是，西北三寨等村寨的寨主並未堅定抗日決心，不願與國民黨合作，存有觀望態度^㉗。

相對於豐常，西北鄉紳對王獻臣的抗日自衛隊敬而遠之，因為王獻臣駐守豐縣東北，與西北井水不犯河水，王獻臣最直接的對手是同區的中共抗日義勇隊。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1938年8月，王獻臣與抗日義勇隊發生地

盤之爭，諳熟軍事的王獻臣據寨守險，將經驗不足的抗日義勇隊趕出豐縣^⑳。同時，王獻臣劍指豐縣縣長一職，被國民黨拒絕之後，開始與國民黨領導的抗日統一戰線分庭抗禮，爭奪地方資源。10月武漢失守之後，日軍暫停正面進攻，轉而鞏固佔領區，誘降地方武裝，王獻臣乘機投靠日軍。12月21日，在日軍支持下，王獻臣率千餘人攻破抗日義勇隊隊長李貞乾的老家李新莊^㉑。隨後，雄心勃勃的王獻臣準備進攻駐守西北的豐常，統一全縣。

鑒於西北鄉紳的武裝實力與地方影響，王獻臣起初並非想與之兵戎相見，而是極力拉攏。1938年12月，他曾託縣城的一位老拔貢到鬼莊、茅莊等村寨，游說西北鄉紳與其合作，但被拒絕^㉒。對於西北鄉紳而言，王獻臣的隊伍混合了土匪、幫眾和逃兵，缺少合法性，而且西北村寨內外都有豐常駐扎，如何輕言投靠王獻臣？自恃強悍的王獻臣改為武力進攻，但在崔莊寨即遭到地方武裝和國共雙方的聯合抵抗。崔莊四周有高牆、炮樓和深壕，寨主崔峴山世居崔莊，建造寨圩，經營村莊^㉓。12月28日清晨，王獻臣捲土重來，率領兩團兵力，配合數十名日軍，耗費一天炸平崔莊防禦工事，攻入寨內，崔峴山負傷，幼子戰死^㉔。正當西北危急之際，適逢中共冀魯豫支隊路經豐縣邊境前往江南，黃體潤拜訪隊長彭明治請求支援。29日拂曉，冀魯豫支隊三千餘人包剿崔莊，殲滅王獻臣主力，將其趕回縣城^㉕，解除豐縣國共雙方的生存危機，奠定豐縣抗戰初期的權力格局。

豐縣縣城淪陷之後，在舊的秩序已經瓦解、新的秩序尚未建立之時，西北鄉紳未敢輕易表態，而是在三方勢力之間觀望。對於村寨領袖而言，保家高於衛國，自衛先於抗日，當抗日與自衛之間尚無因果關係時，就沒有抗日的必要。這是西北鄉紳在長期暴力環境中培養的一種生存策略，而非國家觀念或民族大義所能激發。

三 鄉紳的選擇

自豐縣縣城淪陷之後，不同政權進入鄉村，謀求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向村寨強行推銷各自的近代化方案。1938年12月29日，中共冀魯豫支隊殲滅王獻臣主力的當晚，隊長彭明治邀請黃體潤到茅莊會談，並下榻茅莊^㉖，豐縣的權力格局逐漸明朗。因此，西北鄉紳領袖渠時漢在王獻臣被擊潰之後，主動協助清理戰場，並將九十多名俘虜關押在鬼莊，而在戰鬥中負傷的崔峴山，戰後到了便集休養。面對西北鄉紳出現聯合抗日的跡象，日軍未有視而不見。1939年1月，冀魯豫支隊改番號為蘇魯豫支隊，移防山東，駐守豐縣縣城內的日軍伺機反撲西北村寨，威懾地方。1月24日，日軍炮轟便集，次日即攻入寨內，燒毀民房上千間，並將衣食搶劫一空；如本文開首所述，之後又劫掠、焚燒鬼莊。西北三寨中，只有茅莊躲過一劫^㉗。日軍此次奔襲並未大開殺戒，更多是一種警告性的立威；對糾結在抗日與自衛之間的地方鄉紳而言，家園被燒掠，退無可退，自衛終於和抗日形成邏輯關係，即自衛必須抗日。

西北三寨和鄉紳在國共兩黨之間選擇了國民黨，因為豐常承繼淪陷前的國民黨豐縣政府，領導國共合作抗日，具有相當的正統性和合法性。1937年抗戰爆發之後，豐縣西北的土匪趁機活動，士紳數次請求國民黨派軍協助剿匪駐防^{④7}；而以地方精英為革命對象的中共則不被西北鄉紳信賴。例如1938年底擊潰王獻臣之後，國共武裝輪流駐守西北鄉村，中共向地方富戶募捐軍費，因數目過巨且多寡不公，恐慌的富戶紛紛找黃體潤主持公道。同時，渠時漢被中共蘇魯豫支隊指控有漢奸嫌疑，黃體潤為他剖白^{④8}。因此，地方士紳投向國民黨，其後參與組建四區常備隊，抗日和自衛並重。

1937年底，豐常曾計劃在治下七區建立區常備隊，由各區提供壯丁和經費，但由於缺少地方支持因而進展遲緩，最主要的困難是徵集槍枝。縣政府無錢購買槍枝，只得「抗日救國」、「抗日自衛」的口號向各區大戶抽調^{④9}。此時豐縣戰事迫近，土匪蠢蠢欲動，槍枝成為地方自保的重要武器。西北三寨所在的四區士紳拒不交槍，其理由為：槍借出後，無以防匪；擔心有人利用槍枝投入軍隊；能剿匪者未能擔任隊長^{⑤0}。可見，地方精英擔心失去槍枝無以自衛，而且對豐常的人事架構不滿，即捐槍之後不能換取相應職務，無權調用區常備隊以保護家鄉。在地方抵制之下，1938年1月，豐縣政府可調動的槍枝總計不過七百餘支，多數是本地製造的窳劣槍，同時豐縣政府不得不將區常備隊人數由計劃的250人下調至六十人^{⑤1}。

豐縣的四區常備隊在西北鄉紳加盟之後才有了質變。四區常備隊是一支以中隊長為核心，依靠親友關係和鄉土認同結合而成的民間武裝^{⑤2}。核心人物是渠時漢，他奔走西北鄉紳之間，動員茅莊的劉樹森、崔莊的崔峴山、夏莊的劉德儉以及吳莊的吳欽忠加入。這些都展現了渠時漢的人脈，比如劉樹森是渠氏的核心盟友，劉德儉是渠氏的聯姻對象，吳欽中長期追隨渠時漢剿匪^{⑤3}。渠時漢本人不惜毀家紓難，購買兩挺輕機槍，加上原有的長短槍和護院武裝，組建了四區常備隊的特務中隊，並由其弟渠時淑任中隊長。夏莊武裝編入區常備隊第一中隊，由劉德儉任隊長；崔莊武裝編為第二中隊，由崔峴山任中隊長；吳莊和高莊的隊伍編入第三中隊，由吳欽忠任中隊長；茅莊人馬編成第四中隊，由劉樹森任中隊長，便集士紳劉樹紀任副中隊長。在渠時漢的長袖善舞之下，四區常備隊下轄四個中隊和一個特務中隊，每個中隊約一百人，共有五百人，四百多支步槍和短槍，六挺輕機槍，地方精英與武裝均囊括其中。四區常備隊平常由渠時漢指揮操練，忙時為農，戰時為兵，在豐縣七個區常備隊中堪稱兵多將廣，武器精良^{⑤4}。

為了堅定鄉紳的抗日決心，強化對國民黨的認同，黃體潤邀請甚有地方聲望的老區長彭元仁重新出任四區區長，並兼任區常備隊的大隊長，渠時漢為副大隊長^{⑤5}。同時為了進一步掌控四區常備隊，黃體潤指派高莊的高世敏為訓導主任。高世敏為黃體潤的得意門生，抗戰爆發後主持全縣壯丁訓練工作^{⑤6}。西北鄉紳投向國民黨抗日，傾力組建區常備隊，打破權力平衡，日軍的戰火清洗隨之而來。如果說1939年1月日軍燒掠便集和鬼莊兩寨，只是對西北鄉紳的一種警告，那麼同年5月的趙莊之戰則是刀刀見血，日軍對於抗日

的西北鄉紳務求斬草除根。4月底，四區常備隊奉黃體潤命令進駐趙莊寨整訓，目的是在麥收之前加強訓練，防備日軍搶糧。趙莊是四區鎮公所駐地，咸豐十年(1860)修築了寨子和壕溝，扼守豐縣西北的要道。四區常備隊在趙莊駐守半個多月，引起縣城內日軍注意，決意消滅地方抗日武裝，以儆效尤，方能安心駐扎。

5月23日，日軍調動徐州城及所屬豐縣、沛縣、蕭縣、碭山四縣一千餘人的軍隊，攜四輛坦克車、四門大炮、二十餘挺輕重機槍，準備圍攻趙莊。當日下午，黃體潤到趙莊動員四區常備隊狙擊日軍，展示地方武裝的實力和決心；渠時漢當即表示四區常備隊與趙莊共存亡。相對於誓與日軍決一雌雄的西北鄉紳，趙莊村民為了避免村寨化為焦土，殺豬勞軍，並集體跪在區指揮所門前，請求區常備隊撤離，可見地方百姓並不認同鄉紳的軍事策略。在1938年12月崔莊戰鬥中領教過日軍火力的第二中隊長崔峴山建議：「選拔驍勇官兵，編成一個突擊中隊，夜襲日軍營地，其餘撤出趙莊。」^⑤但是，渠時漢認為崔峴山幾十人在崔莊都曾經能夠與日軍周旋一天，何況他們現在有五百人，而且每個中隊都有一挺輕機槍，能與日軍一決高下。彭元仁則認為如果當即撤走，不好向豐常交代，最後決定堅守趙莊一天^⑥。

5月25日清晨，日軍用四門大炮轟炸趙莊的南寨牆及掩體工事，中午12時，日軍以坦克車和步兵三面圍攻，一點突破，從南門衝入寨子。章法大亂的四區常備隊被日軍包圍，兩路援軍均被擋在外圍，只得從趙莊寨的北門和西門強行突圍，並遭到日軍狙擊^⑦。戰後統計，四區常備隊據守趙莊的三百多名官兵，130人捐軀，其中包括彭元仁、渠時漢、高世敏。五位中隊長之中四位陣亡，而十幾位分隊長只有一人負傷脫險，其餘全部戰死。趙莊血戰之後收集屍骨，安葬亡靈，四區幾乎村村有哭聲。渠時漢的長子渠敬思僥倖脫逃，為鬼莊渠氏家族保留一絲血脈。劉樹森作為第四中隊長，原本帶隊到趙莊北部防守，保護退路，一個說法是他因臨時出公差，逃過一劫^⑧。

西北鄉紳在趙莊一役喪失殆盡，其失敗的表面原因是兵力和裝備與敵方懸殊，日軍有備而來，其炮火之猛烈為歷次戰役所未有，而豐常官兵為農民出身，無正規軍事訓練和作戰經驗，如黃體潤回憶，「這個部隊的法律是以輿論制裁，紀律是用感情維繫，作戰全憑血氣之勇」^⑨。但深層原因則是戰略落伍，自捻亂以來，西北鄉紳數代積累據寨禦匪的陣地戰法，在日本現代軍隊和武器抗擊之下不足以自恃^⑩。捻亂後築寨自衛的西北鄉紳，因加入國民黨抗日而被日軍直接消滅，以鄉紳為中心的村寨體系隨即被打破。鄉紳之死使國民黨在鄉間的地位岌岌可危，地方權力面臨分裂和重構，而與國民黨綁定的殘存鄉紳只有避走他鄉的命運。

四 鄉紳別無選擇

趙莊血戰之後，倚重地方精英的國民黨指望茅莊寨主劉樹森協助收拾殘局，重整旗鼓^⑪，但已經無力回天，一是因為劉樹森的影響無法比肩渠時漢；

二是劉樹森本人已經失去道德威望。劉樹森在趙莊血戰中倖存，鄉間傳言他提前接到漢奸密函，臨陣脫逃，到鄰縣金鄉的鮑樓避亂⁶⁴。事實上，正是因為劉樹森的第四中隊沒有在趙莊北部布防，致使四區常備隊的退路被封死，造成向北撤退者大量犧牲。戰後地方輿論議論說：「如果渠時漢、崔崑山不死，是會與劉樹森算賬的。」⁶⁵因此，劉樹森雖然僥倖未死，但作為地方精英的道德和權威已經大為削弱。而渠氏長子渠敬思死裏逃生，料理家族喪事之後，重整父輩的四區常備隊，但前後一年仍未湊足兩個中隊。

1939年6月，在趙莊大獲全勝的日軍建立以王獻臣為首的豐縣日軍政權。同時，日軍持續掃蕩豐縣西北，清剿豐常和地方抗日力量，強迫百姓推倒便集的多處寨牆，豐常在緊迫之下移防魯西南單縣⁶⁶。鄉紳之死使國民黨在西北鄉村元氣大傷，在日軍的燒殺壓力之下，四區人士甚至向黃體潤陳情，計劃推選鄉鎮保甲長，幫助日偽募捐修路，拔除作為青紗帳的莊稼高粱，維持地方秩序。黃體潤表示四區只有「抗日」或「漢奸」兩條路，絕不准有兩面派，助敵者即是漢奸，查明後一律槍決⁶⁷。缺少鄉紳支持的國民黨只能依靠軍隊整頓地方。9月，豐常再次移防西北三寨，因便集的大煙吸食風氣再度繁盛，黃體潤督率官兵搜剿煙館，肅清煙毒。黃體潤還在茅莊槍決為日本人組織維持會的豐縣李寨鄉紳戴子山，以儆附逆的地方人士⁶⁸。同時為了阻止日軍機械化部隊的大掃蕩，豐常組織破壞便集等四個村寨的道路和橋樑，將道路挖掘成縱橫交錯的蛛網式壕溝⁶⁹。

相對於國民黨，中共開始在豐縣西北着力鄉村政權建設，填補因鄉紳之死出現的權力真空。中共自抗戰以來一直在西北村寨活動，中共黨員路光前將黃佑文、李學文、袁敬文、宋漢三等鄉民發展成黨員，地方稱之為「三文一漢」。他們在抗日統一戰線下將中共黨團組織植入當地，發展勢力。袁敬文和宋漢三均為青幫人士，以「安清幫」名義收徒，參加中共革命⁷⁰。同時拉攏地方士紳，例如袁敬文與便集鄉紳劉福德私交甚好。「三文一漢」在西北鄉村發展黨員近百名，並把各自生活的村莊建為中共據點村。1939年5月，中共成立蘇魯豫邊區黨委，轉向地方政權建設。在四區，由路光前任區委書記，袁敬文任區長。西北三寨的中心便集因此出現兩套行政體系：國民黨原本設有鎮公所和鎮長，共產黨此時也設立鎮公所，並指派劉福德為鎮長。為了避免國共兩套行政系統在便集直接衝突，劉福德將中共的鎮公所設在便集村北兩里的王雙樓，晚上也不住便集，而是住在村西四里的單縣姬集，其日常工作一是為八路軍徵集公糧，二是接待中共來往幹部⁷¹。國共兩黨在地方的競爭預示着更大的危機。

豐縣西北鄉村自成王國，孤絕於日軍控制之外，而國共雙方都試圖控制該地區，二者矛盾逐步突顯。國民黨對中共的擴張不能視若無睹。1939年4月，鑒於共產黨「猖獗活動長足發展」，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通過〈防制異黨活動辦法〉⁷²。同月，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董鐸召集徐州各縣縣長推行反共政策，規定鄉紳所有槍枝不准給予八路軍游擊隊、不供給八路軍糧食等。與此同時，豐縣所屬的中共湖西根據地發動肅清「托派」運動，豐縣的

四十餘名中共幹部因「托匪」嫌疑被槍決，地方精英黨員幾乎被一網打盡^㉓。血腥的大肆捕殺使地方風聲鶴唳，國民黨和民眾普遍對共產黨產生恐懼和排斥，從而加劇分裂。1939年底，八路軍蘇魯豫支隊南下，黃體潤利用豐常的裝備與兵力優勢，順勢把中共勢力壓縮在西北邊境，即所謂「東西一條線，南北一槍穿」的一個狹長的弧形地帶。1940年上半年，豐常雖頻繁移防，但基本以便集為中心據守聯防^㉔。

國民黨以武力驅逐共產黨，而中共同樣以武力重返豐縣西北。1940年春，中共黃河支隊在彭雄的率領下抵達蘇魯交界，駐扎便集以西十里的單縣。黃河支隊指派中共縣長和區長，收繳地方武裝，與豐常時有摩擦，戰鬥有一觸即發之勢。6月13日，江蘇省第九區行政專員湯敬駐茅莊視察。14日凌晨，黃河支隊先下手為強，突襲豐常，重點攻打便集以及豐常所駐的孫莊，地方史稱為「六一四」事變^㉕。黃河支隊事先派人混入便集，進攻時打開西寨門，駐守的豐常猝不及防，七百餘人或死或傷，亦有被俘者。隨後，黃河支隊進攻孫莊，激戰竟日，豐常由於彈藥告罄，與湯敬一併撤出西北^㉖。相比歷史上著名的「皖南事變」，「六一四」事變提前半年預演了國共的武力決裂。

「六一四」事變之後，豐縣西北被中共獨佔，殘存的鄉紳面臨順從共產黨還是追隨國民黨的選擇。鄉紳在趙莊血戰中見識過日軍的殘暴，在便集夜襲中又見識過共軍的效率，意識到與日軍、共軍兩面作戰過於危險，紛紛脫離四區常備隊^㉗。渠敬思作為重組的四區常備隊中隊長，駐守便集，在事變中被黃河支隊俘虜，中共派人聲明必須交上兩把短槍才能放人，渠氏家族幾經周折買了短槍，才把渠敬思贖回^㉘。劉樹森則受到內弟周冠五之邀參加中共革命。周冠五是山東金鄉縣人，1937年加入共產黨。周冠五動員姐夫劉樹森投身中共，但劉樹森拒絕其邀請，並將千餘排子彈贈予豐常，然後將數代積累的銀元深埋地下，攜帶細軟，舉家避亂他鄉^㉙。抗戰爆發以來，在國家暴力對地方社會謀求控制的過程中，無論日軍、共產黨還是國民黨都超出鄉紳的掌控，繼被日軍清洗之後，劫後餘生的西北鄉紳又深陷國共分裂之中，已與國民黨綁定的他們別無選擇，只得捨棄家園，避走他鄉，其出走為中共建設紅色鄉村創造了條件。

1940年6月，中共在豐縣北部建立抗日民主政府，與退守豐縣南部的國民政府以及盤踞縣城的日軍政權，三足鼎立^㉚。西北三寨隸屬抗日民主政府，仍稱四區，由馬樂三任區長。馬樂三自1933年起在便集小學任教，期間傾向中共革命；1938年學校因為抗戰停辦，他率領多位來自鄉村中上等家庭的學生參加李貞乾的抗日義勇隊，並加入中共；之後又有二十多位學生追隨他參加中共革命，便集小學成為西北鄉村的中共革命輸出地^㉛。馬樂三的學生劉文軒和劉文晉先後擔任便集村長，組織「農救會」和「婦救會」，代替鄉紳經營村寨，並建立編村聯防，動員參軍擁軍，把最好的糧食交給中共^㉜。同時中共施行極端的土地政策，即沒收富者家產，並索要地畝冊，每人只准留有兩畝地，其餘地畝所收糧食都須充公^㉝。

為了貫徹土地政策，中共在西北村寨發展黨員的策略從富家子弟轉向貧農子弟。例如馬迎時生於便集貧苦農家，1940年參加村裏擁軍和清算地主的運動；陳雲憲出身便集貧農之家，是村中活躍份子，1941年擔任「農救會」會長，同年8月加入中共，領導開展土地運動和反霸鋤奸活動^④。為了給土地改革運動建立合法性，中共在各村鎮宣傳，製造鄉紳與農民的階級對立意識，例如改寫民間歌謠《太平年》，按月對比地主與佃戶的日常生活：「正月裏來是新春，佃戶餓得皮包筋，地主過年吃魚肉，佃戶過年吃草根」，並將佃農的貧困歸結為「二八種地」制度的剝奪性：「鋤二八，真不易，出盡牛馬力，十粒糧食分二粒，不夠三個月吃。」因此，佃農要在中共領導下減租減息^⑤。1942年之後，在路過湖西革命根據地的劉少奇指示下，地方激進的土地政策演變成「減租減息運動」，各區鼓動群眾說服地主由二八分租減為三七分租，同時將借債利息消減15%至20%^⑥。

不過，中共在四區的鄉村政權建設受到強大牽制。首先，控制四區鄉村的共產黨面臨日軍和國民黨的武裝威脅。「六一四」事變之後，豐常受江蘇省政府命令改編為「豐縣保安旅」，下轄四個保安團，其中第二保安團在團長彭世亨的指揮下，負責防守豐縣南部和襲擊四區的中共勢力。例如1940年8月，中共湖西專員李貞乾率領百餘人駐扎茅莊，保安團夜襲茅莊，被中共的哨兵發現，但是寨子牆高壕深，攻堅不易，只得撤回^⑦；1943年8月，便集的兩位共產黨籍村長劉文軒和劉文晉被彭世亨抓到後處決^⑧；12月，馬樂三在便集南部被國民黨誘捕並活埋^⑨。

其次，減租減息運動觸及中農以上的利益，導致鄉紳的反抗。1940年底，鬼莊的渠時湘組織四區自衛隊，又在四區成立「黑殺隊」，夜襲中共幹部，後被編入第二保安團特務連^⑩。1941年宋漢三擔任中共鬼莊鄉長期間，被「黑殺隊」逮捕，關押時僥倖脫逃^⑪。另一位中共黨員李化玉是中共敵工隊的主要成員，1941年冬被「黑殺隊」抓獲並殺害^⑫。由於各方的牽制，加之中共政權尚未穩定，地方政策相對收斂。

1944年7至9月，中共大軍挺進蘇北，擊潰黃體潤的國民黨地方武裝，將其完全趕出豐縣，減租減息運動開始轉向激進的公開批鬥會。12月，中共豐縣第一次組織群眾運動批鬥地主鄉紳，清算歷年來的賬目，把地主的糧食、牲口和錢財分還給佃農^⑬。據渠時湘說：「四五區之姦匪，已鼓動無業遊民，向有資財之戶，開始鬥爭，其侮辱富戶之法，種種不一，有剝去身上之棉衣，令其赤裸受凍者；有唾面掌面，令其自乾者；有繩捆索綁，令其自訴苛待窮人之罪狀者；有令地主向佃戶反稱呼者；（如佃戶原呼地主為大叔，現地主須呼佃戶為大叔）……因之稍有資財之家，多紛紛向外逃避矣。」^⑭不堪侮辱和懲罰的地方精英紛紛外逃。渠敬思原本計劃收拾鬼莊被日軍燒過剩下的五間舊房，「操辦農具，大幹一場」，可是正值減租減息運動在鬼莊開展，中共開會批鬥渠敬思，並且索要幾千斤甚至萬斤糧食，如果拿不出糧食，就繼續批鬥抓人。渠敬思躬耕故里的田園夢破滅，只得逃亡到安徽蚌埠投靠族親，開小飯館營生^⑮。1945年7月，日軍撤出豐縣縣城，中共軍隊乘機進駐並拆除城牆；站穩腳跟的中共開始清鄉，批鬥鄉紳，為土改做準備。

五 結語

自咸豐、同治年間的捻亂以來，位於蘇魯兩省交界處的西北三寨，形成以鄉紳為中心的村寨體系，作為應對社會失範的一種制度設計。鄉紳以寨子為基礎，凝聚家族和社群，強化自衛和自治。抗戰初期，村寨領袖在王獻臣領導的抗日自衛隊、共產黨和國民黨三方之間觀望，在抗日與自衛之間徘徊。直至1938年底，歸順日軍的王獻臣主力被殲滅，豐縣權力格局明朗，鄉村士紳出於自保，投向國民黨，全力組建區常備隊，但隨即在1939年的趙莊血戰被日軍消滅。而國民黨也因此在此失去權力基礎。共產黨則在權力的裂隙中代替鄉紳經營地方，從而加劇與國民黨的鄉村爭奪。1940年6月國民黨被共產黨趕出豐縣西北，殘餘的鄉紳多逃亡他鄉，為中共在蘇北創建革命根據地創造了條件，當地被建設成為紅色基地。

淮北地區自捻亂以來寨圩林立，豐縣並非個案。例如民國初期，與豐縣同在徐州的宿遷縣有115座村寨，睢寧縣有103座村寨，銅山縣則有166座村寨^①。眾多的寨圩成為淮北鄉村自治的物質基礎，而學界卻極少以寨圩審視淮北鄉村的近代權力變遷。裴宜理研究淮北鄉村的暴力與革命，但對作為地方武裝載體的寨圩並未實際展開，甚至將「圩」誤讀為「於」^②。西北三寨的淪陷政治表明，蘇北鄉村實質性的近代國家構建(state-building)始於抗戰，清末以來以寨子為中心的鄉紳社會被日軍直接擊潰，從而為中共的重建提供契機，而非如裴宜理所言中共通過收服鄉間自衛組織，立足淮北^③。恰恰相反，正是強大的鄉紳自衛組織及其寨圩被日本清除之後，中共才得以控制蘇北鄉村，豐縣案例提供了「裴宜理範式」之外的另一種權力變遷模式。

雖然抗戰之初，中共回鄉黨員透過宗族、朋情以及幫會發展共產黨組織網絡，但是強大而穩固的鄉紳自治壓制了中共，導致中共本土力量不足以自持。因此，中共除借力日軍立足豐縣西北鄉村，同時還兩次借助外來的中共軍隊。第一次是彭明治的蘇魯豫支隊擊敗王獻臣，挽救中共於危亡之際；第二次是彭雄的黃河支隊夜襲便集，製造「六一四」事變，將國民黨趕出西北，奠定共產黨的紅色基地。總而言之，以寨子為基礎自治的西北鄉紳，在自衛邏輯下選擇投奔國民黨抗日，不僅未能禦敵於寨外，反而被中共塑造成寨內敵人。在地方近代化的過程中，西北鄉紳及其「保護型經紀」體系被武力移除，村寨自治傳統至此被終結，從此再未脫離政權的直接管控。

註釋

- ①② 渠敬憲：〈憶往漫談〉，《豐縣文獻》，第22期(1998)，頁206-207；210-11。
 ③ 姚鴻杰、李運昌纂：《豐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六十五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二，〈圩寨〉，頁43-45。
 ④ 以中共視角書寫淪陷鄉村的著作汗牛充棟，且舉幾部代表作：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Ralph A. Thaxton, Jr.,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Feng Chongyi and David S. G. Goodman, eds., *North China at War: The Social Ecology of Revolution, 1937-1945*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David S. G. Goodma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Revolutionary China: The Taihang Base Area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④ 參見 Lloyd E. Eastman, "Facets of an Ambivalent Relationship: Smuggling, Puppets, and Atrocities during the War, 1937-1945", in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ed. Akira Iriy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275-303; Peter J. Seybolt, *Throwing the Emperor from His Horse: Portrait of a Village Leader in China, 1923-199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6), 19-30; David S. G. Goodman, "The Licheng Rebellion of 1941: Class, Gender, and Leadership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Modern China* 23, no. 2 (1997): 216-45;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Dagfinn Gatvut, *Village China at War: The Impact of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Copenhagen: NIAS, 2007)。

⑤ 參見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1995年6月），頁815-41；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傅葆石著，張霖譯：《灰色上海，1937-1945：中國文人的隱退、反抗與合作》（北京：三聯書店，2012）；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劉潔：〈抗戰初期華東淪陷區親日群體研究——以「大民會鎮江聯合支部」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8期（2017年12月），頁89-114。英文著作參見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In the Shadow of the Rising Sun: Shanghai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Toby Lincoln, *Urbanizing China in War and Peace: The Case of Wuxi Coun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⑥ Peter J. Seybolt, "The War within a War: A Case Study of a County on the North China Plain", in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201-25;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12-53; "Community Defense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Henan's Du Eight-Neighborhood Pact", *Modern China* 25, no. 3 (1999): 264-302.

⑦ 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著，張俊義、王棟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頁114-16；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著，馬俊亞譯：《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的國家、社會和經濟 (1853-193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95。

⑧ 1949年黃體潤赴台灣時，將一半日記留在豐縣，共計五十卷冊、一百三十餘萬字，後被豐縣檔案館收藏；而將另一半日記帶到台灣，共計四十六卷冊，一百二十餘萬字。2016年黃家後人將日記捐給豐縣檔案館，兩部日記合併；2018年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黃體潤日記 (1933-1939)》。本文主要利用豐縣檔案館所藏的原始日記。目前僅有數篇論文利用過《黃體潤日記》研究豐縣地方社會，參見李旭：〈抗戰時期蘇北地方保安武裝研究——以豐縣為中心〉（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項浩男：〈豐縣戰事：國民黨地方武裝抗日游擊戰的微觀實態〉，《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9年第2期，頁110-25；〈縣域社會

- 中的國共關係：以抗戰時期江蘇豐縣為例》，《成大歷史學報》，第60號（2021年6月），頁105-53。
- ⑨ 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第27卷第6號（1930年3月），頁71-72。
- ⑩ 李運昌：〈戊午兵事始末〉，載《豐縣志》，卷十六，〈紀事類〉，頁275-77。
- ⑪ 〈皇清太學生敦典劉公暨配岳孺人墓表〉、〈太學劉大公暨渠孺人墓誌〉，載《劉氏族譜》，卷一，頁35-38。江蘇豐縣便集村劉氏家族藏。
- ⑫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45-49。
- ⑬ 寨圩在淮北地區重要若此，但是以寨圩來審視淮北鄉村的研究卻少之又少。並木賴壽等人研究與皖北捻亂有關的寨圩修築，但是囿於咸豐、同治之際，並未向下延伸論述。參見牛貫杰：〈十九世紀中期皖北的圩寨〉，《清史研究》，2001年第4期，頁24-32；並木賴壽：《捻軍と華北社會：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民眾反亂》(東京：研文出版，2010)；馬俊亞：〈近代淮北地主的勢力與影響——以徐淮海圩寨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0年第1期，頁80-98。
- ⑭ 葛士達：〈剿捻十議〉，載范文瀾、翦伯贊等編：《捻軍》，第一冊(上海：神光國光社，1953)，頁399。
- ⑮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221-29。
- ⑯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之調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1卷第1號(1934年8月)，頁356；〈豐縣交租習慣調查〉，載豐縣政府編：《民國豐縣章則計劃》(豐縣，1933)，「自治」，頁33。
- ⑰ 參見筆者與茅莊居民時念元和張言俊的訪談，茅莊，2019年7月21日。
- ⑱ 杜志儉：〈民國以來本縣遭受變亂之概述〉，《豐縣文獻》，第2期(1978)，頁79-82。
- ⑲⑳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70-106；213-54。
- ㉑ 「保衛桑梓」牌匾在土地改革之後流落山東民間；文革時期，這塊長兩米、寬一米的牌匾被村民翻過來作為牀板，躲過一劫，現存於豐縣首羨鎮張後屯村歷史資料陳列館。
- ㉒ 〈劉君濟卿傳〉，載《劉氏族譜》，卷一，頁92-93。
- ㉓ 渠敬憲：〈抗日烈士渠時漢傳略〉，《豐縣文獻》，第28期(2004)，頁154-55。
- ㉔ 江蘇省豐縣史志辦公室：《中共豐縣地方史：1919-1949》，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65-66。
- ㉕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6月22日，豐縣檔案館。
- ㉖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3年12月9日。
- ㉗ 張德功等口述，康久學整理：〈王文彬烈士二三事〉，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六輯(豐縣：內部資料，1987)，頁60-63。
- ㉘ 〈投筆從戎赴國難：記江兆瑞烈士〉，載豐縣和集鄉黨委鄉政府編：《老區精神讚》(豐縣：豐縣和集鄉黨委鄉政府，1990)，頁172-76。
- ㉙ 郁覺明整理：〈豐縣「南北黨」鬥爭始末〉，載豐縣檔案局、豐縣史志辦公室編：《歷史抉擇：近代豐縣史料輯錄》(豐縣：豐縣檔案局、豐縣史志辦公室，2010)，頁26-31。
- ㉚ 〈江蘇各縣現存議員〉，《申報》，1916年9月19日，第10版。
- ㉛ 1932年7月，從河南流竄而來的千餘名土匪，在匪首楊協月帶領下盤踞豐縣城西十里的金劉寨一帶。楊良率領三百餘人前往清剿，但被圍困。危急時刻，楊良請黃體潤代為向渠時漢求救，渠時漢帶領隊伍，分兩路殺入重圍，救出楊良及其下屬。楊良感謝救命之恩，與渠時漢結為刎頸之交。參見〈豫匪擾豐縣 業被軍警擊潰 縣城已脫危險〉，《大公報》，1932年7月20日，第3版；渠敬憲：〈智救楊縣長〉，《豐縣文獻》，第26期(2002)，頁265。

- ②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1月25日。
- ③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7月21、24日。
- ④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7月29日。
- ⑤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7月26、28日。
- ⑥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10月28至29日。
- ⑦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1月19日。
- ⑧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10月19、25日。
- ⑨ 〈豐縣常備隊片段〉，載中共豐縣縣委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豐縣檔案局編：《豐縣革命史料選》，第四輯（豐縣：內部資料，1985），頁79-82。
- ⑩ 陳正立：〈閔陳莊戰鬥〉，載《豐縣革命史料選》，第四輯，頁141。
- ⑪ 渠敬憲：〈憶舊事〉，《豐縣文獻》，第23期（1999），頁244-48。
- ⑫ 劉守法：〈悼念崔硯山表叔〉，《豐縣文獻》，第2期，頁68-71。
- ⑬ 崔向士：〈崔莊戰鬥親歷記〉，《豐縣文獻》，第26期，頁256-57。
- ⑭ 孟憲華等整理：〈彭明治司令員談豐北崔韓莊戰鬥〉，載《豐縣革命史料選》，第四輯，頁171-73。
- ⑮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12月28至29日。
- ⑯ 豐縣便集村史編委會編：《豐縣便集村史》（豐縣：內部資料，2009），頁8-9；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1月24至25日。
- ⑰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10月19日。
- ⑱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1月18日。
- ⑲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1月2日、1938年1月16日。
- ⑳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7年12月14日。
- ㉑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8年1月24日。
- ㉒ 田書君：〈土地爺出槍輸財抗日〉，《豐縣文獻》，第4期（1980），頁160-63。
- ㉓ 敦辰：〈護衛桑邦血灑原野的劉德儉烈士及其遺屬〉，《豐縣文獻》，第30期（2006），頁92-95；黃體潤：〈蘇省府三十年春祭國殤 豐縣有三十七位烈士榮獲表揚〉，《豐縣文獻》，第4期，頁4-6。
- ㉔⑳ 崔正善：〈難忘的一次悲慘失敗〉，載《豐縣文史資料》，第六輯，頁31-34；34。崔正善在趙莊血戰中任區常備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政訓員，親歷戰事。
- ㉕ 李誠修：〈抗日剿匪期間損失慘重的豐四區〉，《豐縣文獻》，第1期（1977），頁106-11。
- ㉖ 黃體潤：〈蘇省府三十年春祭國殤 豐縣有三十七位烈士榮獲表揚〉，頁6。
- ㉗⑳ 崔向士：〈趙莊集抗日戰況片段〉，《豐縣文獻》，第27期（2003），頁223-25；227。
- ㉘ 虔君：〈剛毅近仁，知恥近勇，敬悼王烈士惠恩〉，《豐縣文獻》，第10期（1986），頁180。
- ㉙⑳ 鴻飛：〈抗日趙莊集戰役〉，《豐縣文獻》，第22期，頁201-203；204-205。
- ㉚⑳ 黃體潤：〈十年來抗戰剿匪的回憶〉，《豐縣文獻》，第1期，頁29。
- ㉛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5月26至27日。
- ㉜ 祝洪升、渠敬憲：〈丹心昭日月、浩氣垂千秋——回憶趙莊集抗日戰鬥〉，《豐縣文獻》，第21期（1997），頁212-15。又據茅莊口述史，人在茅莊的劉樹森本應帶隊參戰，可是送信人因新婚貪睡誤事，將作戰口信送抵茅莊時，已是次日上午，戰鬥已經打完，茅莊因此未參與此役。參見筆者與時念元的訪談，茅莊，2019年7月21日。
- ㉝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7月1至2日。
- ㉞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6月27日。
- ㉟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9月23、25日。
- ㊱ 豐縣旅台同鄉會聯誼會：《豐縣抗戰剿匪紀要》（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12-13。
- ㊲ 宋漢三：〈往事的回憶〉，載《豐縣文史資料》，第六輯，頁102。抗戰初期，中共在關於抗戰中地方工作的指示中提到「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在家禮等）以組

- 織群眾」，「在家禮」即青幫。參見〈中央關於抗戰中地方工作的原則指示〉（1937年8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20。
- ① 劉文忠：《人爭一口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頁22-25。
- ② 〈防制異黨活動辦法〉（1939年4月），載武月星、楊若荷編：《中國現代史資料選輯》，第五冊，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338-41。
- ③ 孔令聞：〈湖西「肅托事件」初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一輯（豐縣：內部資料，1983），頁32-35。
- ④ 李錫武：〈豐縣「六·一四」事件的經過〉，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豐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豐縣文史資料》，第二輯（豐縣：內部資料，1984），頁100-12。
- ⑤ 李書鳴：〈「六一四」事變——劉老莊之役〉，《豐縣文獻》，第7期（1983），頁132-38。
- ⑥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0年6月14日。現在孫莊村前立有「孫莊戰鬥紀念碑」。
- ⑦⑧ 子政：〈清明節哭大哥〉，《豐縣文獻》，第31期（2007），頁152-53；154-55。
- ⑨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39年12月17至18日；筆者與茅莊居民張言俊和時念民的訪談，茅莊，2019年7月22日。
- ⑩ 揭子珩：〈抗日戰爭時期我黨同國民黨豐縣當局戰統工作始末〉，載中共豐縣縣委黨史辦公室、豐縣檔案局編：《豐縣革命史料選》，第六輯（豐縣：內部資料，1986），頁43-46。
- ⑪ 便集小學校誌編寫組：《豐縣便集小學校誌》（豐縣：內部資料，1992），頁5-6。
- ⑫ 崔步峰：〈悲壯三烈士〉，載《老區精神讚》，頁152-56。
- ⑬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0年7月23日。
- ⑭ 馬行道：〈父女英雄〉、〈視死如歸的陳雲憲烈士〉，載《老區精神讚》，頁164-65、160-61。
- ⑮ 李文啟：〈佃戶歎〉、〈鋤二八歌〉，載《豐縣文史資料》，第六輯，頁143-45、149-50。
- ⑯⑰ 顧振儒：〈訪問劉德周同志記錄〉（1959年12月15至16日），載《豐縣革命史料選》，第四輯，頁110-11；112。
- ⑱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0年8月16至17日。
- ⑲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3年8月27日。
- ⑳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3年12月21日。
- ㉑ 瑞甫：〈誌存漢室 壯懷英烈：孫烈士立坤英勇事略〉，《豐縣文獻》，第8期（1984），頁171。
- ㉒ 宋漢三：〈往事的回憶〉，頁110。
- ㉓ 黃佑珍：〈回憶李化玉烈士〉，載《老區精神讚》，頁170-71。
- ㉔ 黃體潤：《黃體潤日記》，1945年2月15日。
- ㉕ 嚴型修、馮煦纂：《宿遷縣志》（宿遷：宿遷會文齋印刷局，1935），卷四，〈建置〉，頁5-7；侯紹瀛纂：《睢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六十五冊，卷六，〈建置志〉，頁364-72；余家謨等纂：《銅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六十二冊，卷十，〈建置考〉，頁1-30。
- ㉖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88-94.